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巫山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摘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位于巫山县大昌集镇东头，规划占地 42061 平方米。新建房屋 5 栋，校舍建筑面积 14924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11126.1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2280.28 平方米、食堂及报告厅建筑面积 1311.6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门卫室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0.9 平方米），室外雨污水、大门及景观踏步、道路及足球场、生化池、室外安主管工程、场坪土石方以及挡土墙等配套设施工程。该项目规划 36 个教学班，学位 1620 人，总投资为 9948 万元。

2021 年度预算三峡后续专项资金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食堂及报告厅 1131.6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入校景观梯道 14998 米，校园道路 16224 米。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0 分，评定等级为“良”。

巫山县大昌小学按要求实施了大昌小学分校项目建设任务，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质量等方面实施良好。但在产出数量、产出时效、资

金使用等方面需加强管理。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与年度目标值不匹配

根据《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2021 年年度指标值为：新建食堂及报告厅 1131.6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入校景观梯道 14998 米，校园道路 16224 米。

2021 年 4 月 8 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向四川诚弟鑫建筑有限公司巫山分公司支付大昌二校外侧挡土墙工程款 960,645.05 元。《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教学楼外侧挡土墙工程》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组织验收。

（二）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第一次付款 40%，支付金额 392,000.00 元，支付时间为主体结构验收；第二次付款 40%，支付金额 392,000.00 元，支付时间为工程预验收；第三次付款 20%，支付金额 196,000.00 元，支付时间为财务审计完毕。

2021 年 6 月 18 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向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二校建设施工监理费 588,000.00 元，支付比率为 60%，依据合同约定，应支付比率为 40%。支付至 60%的原因为工程主体实际于 2019-2020 年陆续完工，但一直未拨付监理款，因此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拨款了监理费。

（三）实际工期超计划工期

1、巫山县大昌小学就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边坡防治工程与重庆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合同工期为 180 天。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该工程 2022 年 3 月 4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实际工期 714 天。

2、2021 年 9 月 15 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就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三期）与重庆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现场勘查，三期工程处于工程基础建设状态。

（四）资金申报表审签日期错误

2021 年 9 月 15 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就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三期）与重庆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2021 年 10 月 18 日支付大昌小学三期建设工程款 1,378,114.00 元，拨付款项申请表中的教委管理人员审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

（五）财务核算欠规范

2021 年 7 月 3 号凭证，共支付 39,800.00 元，其中支付给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 元施工图审查费、支付分校建设占地补偿费 12,800.00 元，财务记账时将这两笔支出均记入“二校建设占地补偿”科目。

四、有关建议

（一）注重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性。项目实施单位应更加科学的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在收到资金后，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及时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同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工程进度把控，避免出现工期延误的情况。建议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控管理工作，及时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对预计可能出现延期的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备并对项目工期进行调整。加强后续实施监控，确保项目按期完工，保障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顺利建成。

（三）健全规范性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管，加强资金监督。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财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落实专项资金单独核算制度，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重庆京非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JI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京非审[2022]ZX-4-4 号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巫山县大昌小学实施的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巫山县大昌小学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发表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复核项目资料、询问调查、统计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位于巫山县大昌集镇东头，规划占地 42061 平方米。新建房屋 5 栋，校舍建筑面积 14924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11126.1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2280.28 平方米、食堂及报告厅建筑面积 1311.6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门卫室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0.9 平方米），室外雨污水、大门及景观踏步、道路及足球场、生化池、室外安主管工程、场坪土石方以及挡土墙等配套设施工程。该项目规划 36 个教学班，学位 1620 人，总投资为 9948 万元。

（二）任务下达和投资预算

根据巫山县水利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巫山水利〔2021〕31 号），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 2021 年第一批三峡后续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占地 42060.7 m²，总建筑面积 14924.3 m²，36 个班可容纳 1620 名学生就读。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和安装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

根据巫山县水利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巫山水利〔2021〕153 号），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的 2021 年第二批三峡后续专项资金 400 万元，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2060.7 m²，总建筑面积 14924.3 m²。36 个班可容纳 1620 名学生就读。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和安装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以项目本批次申报时审定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为准。

（三）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巫山县大昌小学《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总体目标为：

目标 1：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房屋 5 栋，教学楼建筑面积 11126.1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2280.28 平方米、食堂及报告厅建筑面积 1311.6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门卫室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80.9 平方米），室外雨污水、大门及景观踏步、道路及足球场、生化池、室外安装主管工程、场坪土石方以及挡土墙等配套设施工程。

目标 2：提供小学 36 个建制班 1620 个学位，项目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率、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率、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班额化解率 100%。

目标 3：实现移民受益人口 0.8 万人，项目区移民满意度 90%，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85%。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巫山县大昌小学《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年度指标值为：新建食堂及报告厅 1131.68 平方米，及边坡防治工程等，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入校景观梯道 14998 米，校园道路 16224 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

1、绩效目的

评价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绩效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剖析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发展该项目资金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总结与分析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高效运行，为以后政府相关决策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

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2、绩效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资金 14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绩效评价方法上遵循科学规范原则，经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依据充分原则，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并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上遵循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原则，指标设定上直接与资金支出范围高度相关，重点选择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业务管理等工作设定评价指标，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系统反应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效果，并充分考虑评价指标的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获取具有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 号）；

（5）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巫山发改〔2017〕141号）；

（6）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和投资的批复（巫山发改〔2018〕76号）；

（7）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巫山发改〔2018〕77号）；

（8）巫山县城建设委员会关于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山村建审〔2017〕17号）；

（9）巫山县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巫山水利〔2021〕31号）；

（10）巫山县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巫山水利〔2021〕153号）；

（11）巫山县大昌小学提供的项目实施、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12）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以及系统性的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0 个。

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组织实施、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0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率、项目自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执行、项目质量可控性、档案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个三级指标。

各级指标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满分 100 分。总分值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评定为“优”；总分值在 80-90 分（含 80 分）之间的，评定为“良”；总分值在 60-80 分（含 60 分）评定为“中”；总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差”。

4、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期，与预算单位和实施单位对接，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通过内部的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重点

（1）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落实资金等评价内容。

（2）过程：包括组织实施、财务管理等评价内容。

（3）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评价内容。

（4）效益：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等评价内容。

3、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由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听取介绍：听取巫山县大昌小学对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的介绍，以及在运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

（2）审阅：对财政资金到位与支出明细账予以审阅。包括抽查会计凭证，了解管理方对资金的管控方法、实际使用效果，并与目标进行比较。

（3）目标比较：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分。

4、分析评价

（1）总结、归纳和分析执行评价程序中的发现事项，与实施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与重庆市巫山县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3）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巫山县大昌小学按要求实施了大昌小学分校项目建设任务，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质量等方面实施良好。但在产出数量、产出时效、资金使用等方面需加强管理。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

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0 分，评定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我们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和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在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设计调查问卷，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此次评价内容主要是从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为：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决策（20 分）、过程（30 分）、产出（15 分）、效益（35 分）。

（一）决策

本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支付率。本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依据巫山县大昌小学提供的《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巫山县水利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巫山县水利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设定的绩效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资金到位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预算资金 1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5、资金支付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应支付金额 14,000,000.00 元，实际支付资金为 12,622,725.05 元。资金支付率为 90.16%。

（二）过程

本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自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执行、项目质量可控性、档案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7.5 分。

1、项目自评（总分 2 分，得分 1 分）

巫山县大昌小学已开展绩效自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显示 2021 年度完成食堂及报告厅 1131.6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入校景观梯道 16224 米、校园道路 16224 米、边坡支护 5300 平方米、C20 混凝土挡土墙 4200 立方米。实际食堂及报告厅尚未完工。

2、组织管理（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巫山县大昌小学成立了基建组，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对重大事项实行了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

3、制度建立执行（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巫山县大昌小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公示制。

4、项目质量可控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巫山县大昌小学对建设项目实施了跟踪管理，严格按照建设标准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质量保障控制体系健全。

巫山县大昌小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项目进行监管。

5、档案管理（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巫山县大昌小学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6、财务制度健全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建设资金成立了审签小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7、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9 分，得分 7.5 分）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指标 1 分，得分 1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部分建设项目付款表审签日期存在错误的情况。本指标 2 分，得分 1.5 分。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本指标 1 分，得分 1 分。

（4）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及延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①延迟支付大昌二校外侧挡土墙工程款；②支付监理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本指标 2 分，得分 1 分。

（5）根据巫山县水利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巫山县水利局发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资金用途为大昌小学建设及附属工程，符合批复要求。本指标 1 分，得分 1 分。

（6）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三）产出

本指标主要评价该项目的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本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9 分。

1、实际完成率（总分 4 分，得分 2 分）

2021 年计划产出为新建食堂及报告厅 1131.68 平方米及边坡治理，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入校景观梯道 14998 米，校园道路 16224 米。实际食堂及报告厅尚未完工。

2、质量达标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已完成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项目施工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3、完成及时率（总分 4 分，得分 0 分）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合同约定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延迟开工 5 个月。本指标 2 分，得分 0 分。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中，食堂及告厅等报工程尚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标准，前期工程存在未及时验收的情况。本指标 2 分，得分 0 分。

4、成本节约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所耗费的实际支出未超过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预算支出。

（四）效益

本指标主要评价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值总分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1 分。

1、社会效益（总分 12 分，得分 8 分）

社会效益目标为提供小学学位数量 1620 个学位，36 个建制班，实际现有 28 个建制班，1127 人，达到目标设定比率的 74%。本指标 6 分，得分 4 分。

项目设定区居民受益人口约 0.43 万人，项目区移民受益人口约 0.14 万人。由于小学学位数量未达到绩效目标，同比扣 2 分。本指标 6 分，得分 4 分。

2、生态效益（总分 8 分，得分 8 分）

项目污水、垃圾及时集中处理，建设过程中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未对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3、可持续影响（总分 8 分，得分 8 分）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完成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普及、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班额化解。

4、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 7 分，得分 7 分）

经实地走访及发放问卷调查，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主要是按照下达的建设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完备。

2、质量控制有效，施工过程中基建办、监理方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消除隐患。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满足工程质量设计、规范工程施工要求，已完成工程无质量问题。

3、文明施工，满意度高。本项目贯彻落实安全文明管理机制，保障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监督，满足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严控扬尘、噪声、有害气体等对师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注意生态环境保护，确保工程质量与可持续性，项目完工后能够长久解决附近居民学生就近就学的问题。

题。

（二）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的使用与年度目标值不匹配

根据《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2021 年年度指标值为：新建食堂及报告厅 1131.68 平方米，设备用房 125.2 平方米，入校景观梯道 14998 米，校园道路 16224 米。

2021 年 4 月 8 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向四川诚弟鑫建筑有限公司巫山分公司支付大昌二校外侧挡土墙工程款 960,645.05 元。《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教学楼外侧挡土墙工程》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组织验收。

2、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第一次付款 40%，支付金额 392,000.00 元，支付时间为主体结构验收；第二次付款 40%，支付金额 392,000.00 元，支付时间为工程预验收；第三次付款 20%，支付金额 196,000.00 元，支付时间为财务审计完毕。

2021 年 6 月 18 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向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二校建设施工监理费 588,000.00 元，支付比率为 60%，依据合同约定，应支付比率为 40%。支付至 60%的原因为工程主体实际于 2019-2020 年陆续完工，但一直未拨付监理款，因此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拨款了监理费。

3、实际工期超计划工期

（1）巫山县大昌小学就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边坡防治工程与重庆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合同工期为 180 天。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该工程 2022 年 3 月 4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实际工期 714 天。

(2) 2021 年 9 月 15 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就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三期）与重庆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现场勘查，三期工程处于工程基础建设状态。

4、资金申报表审签日期错误

2021 年 9 月 15 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就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三期）与重庆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2021 年 10 月 18 日支付大昌小学三期建设工程款 1,378,114.00 元，在拨付款项申请表中的教委管理人员审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

5、财务核算欠规范

2021 年 7 月 3 号凭证，共支付 39,800.00 元，其中支付给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 元施工图审查费，支付分校建设占地补偿费 12,800.00 元，财务记账时将这两笔支出均记入“二校建设占地补偿”科目。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注重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性。项目实施单位应更加科学的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在收到资金后，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及时使用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同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工程进度把控，避免出现工期延误的情况。建议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控管理工作，及时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对预计可能出现延期的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备并对项目工期进行调整。加强后续实施监控，确保项目按期完工，保障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顺利建成。

(三) 健全规范性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管，加强资金监督。提升财政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财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落实专项资金单独核算制度，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七、报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由委托单位及相关提供资料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资料作出客观分析判断，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本报告及附件未经本所和委托方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由于对本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本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2021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重庆京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重庆京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京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重庆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表：

2021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事前决议合理	2	2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5	1.5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5	1.5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1.5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1.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本年度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0%，得3分； 85%≤资金到位率<90%，得2.5分；80%≤资金到位率<85%，得2分； 70%≤资金到位率<80%，得1.5分；60%≤资金到位率<70%，得1分； 60%≤资金到位率<70%，得0.5分；资金到位率<60%，零分。				3	3			
资金支付率	实际支付资金与应支付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本年度支付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支付率≥90%，得3分； 85%≤资金支付率<90%，得2.5分；80%≤资金支付率<85%，得2分； 70%≤资金支付率<80%，得1.5分；60%≤资金支付率<70%，得1分； 60%≤资金支付率<70%，得0.5分；资金支付率<60%，零分。	3	3	12622725.05/14000000=90.16%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本年度支付的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支付资金：本年度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支付率≥90%，得3分； 85%≤资金支付率<90%，得2.5分；80%≤资金支付率<85%，得2分； 70%≤资金支付率<80%，得1.5分；60%≤资金支付率<70%，得1分； 60%≤资金支付率<70%，得0.5分；资金支付率<60%，零分。	3	3				
过程	组织实施	项目自评	按照要求各预算单位对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业主单位对项目开展自评，提供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得2分；自评报告内容与实际不符，扣1分。	2	1	巫山县大昌小学已开展绩效自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显示2021年度完成食堂及报告厅1131.68平方米、设备用房125.2平方米、入校景观梯道16224米、校园道路16224米、边坡支护5300平方米、C20混凝土挡土墙4200立方米。实际食堂及报告厅尚未完工。	
			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组织机构是否合理，运转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或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	2	2	
				项目团队构成中是否包含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	1	1		
				是否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	1	1		
			制度建立执行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情况。	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招投标制	1.5	1.5	
					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监控制	1.5	1.5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合同制	1.5	1.5	
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公示制	1.5	1.5						
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项目质量保障控制体系健全	2	2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2				
		项目质量检查及验收有瑕疵扣1分/次，扣完为止	2	2				
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项目应有的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2	2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5	1.5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5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程序和手续有瑕疵,扣0.5分/次,扣完为止	2	1.5	2021年9月15日,巫山县大昌小学就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建设项目(三期)与重庆高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2021年10月18日支付大昌小学三期建设工程款1,378,114.00元,在拨款申请表中的教委管理人员审签时间为2020年10月18日。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1	1			
				项目资金是否按工程进度拨款。未按工程进度拨款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1.延迟支付工程款 根据《三峡后续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请表》,2021年年度指标值为:新建食堂及报告厅1131.68平方米,设备用房125.2平方米,入校景观楼梯14998米,校园道路16224米。 2021年4月8日向四川诚第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巫山分公司支付大昌二校外侧挡土墙工程款960,645.05元。 《巫山县大昌小学分校教学楼外侧挡土墙工程》合同签订于2019年3月28日,于2019年10月28日组织验收。 2.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第一次付款40%,支付金额392,000.00元,支付时间为主体结构验收;第二次付款40%,支付金额392,000.00元,支付时间为工程预验收;第三次付款20%,支付金额196,000.00元,支付时间为财务审计完毕。 2021年6月18日,向重庆海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二校建设施工监理费588,000.00元,支付比率为60%。依据合同约定,应支付比率为40%,支付至60%的原因为工程主体实际于2019-2020年陆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	1	根据巫山县水利局发布《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巫山县水利局发布《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资金用途为大昌小学建设及附属工程,符合批复要求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产出数:2021年年度指标值为新建食堂及报告厅1131.68平方米,设备用房125.2平方米,入校景观楼梯14998米,校园道路16224米。 在项目批复工期内完工,且通过验收,得8分 每少完成一项,扣2分	4	2	食堂及报告厅未完工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2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2	2			
				项目是否按时开工。	2	0	三期工程合同约定时间为2021年9月,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3月,延迟开工5月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预算支出。	2	0	一期二期工程在2019-2021年完工,直至2022年才验收,三期工程未完工,未达到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得满分。每延后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2	0	项目是否按时验收。 按时验收得满分,每延后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提供小学学位数量是否达到1620个学位,36个建制班。 达到目标设定85%以上,得6分; 达到目标设定70%以上,得4分; 达到目标设定60%以上,得2分; 未达到目标设定60%,不得分。	6	4	现有28个建制班,1127人。平均达到比率74%		
				项目区居民受益人口约0.43万人,项目区移民受益人口约0.14万人。 达到目标设定85%以上,得6分; 达到目标设定70%以上,得4分; 达到目标设定60%以上,得2分; 未达到目标设定60%,不得分。	6	4	小学学位数量未达到,受益人口同比扣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污水、垃圾是否及时集中处理。 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得4分	8	8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完成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普及、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班额化解。 每完成一项,得1分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得分	7	7			
合计					100	87.5			